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
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株洲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ZRCB

二、法定代表人

谢俊峰

三、董事会秘书

陈哲祚电话：13973310074 邮箱：chenzhezuo@zsrcbank.net

四、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五、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99 号

电话（传真）：0731-28236354 邮政编码：412007

八、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址：本行官网、株洲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总行营业部

九、其他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H0UP1C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18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

一、股本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份为88000万股。本行股权结构如下：法人股东12家，法人股合计62777.00万股，占总股本的71.34%；自然人股东1865名，合计持股25223.00万股，占比28.66%。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566名，合计持股6953.325万股，占比7.90%。

二、主要股东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股东持股62480万股，占总股本的71%，前十大法人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2年末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21年末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20.00%	17600.00	20.00%
2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0.00%	8800.00	10.00%
3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0.00%	8800.00	10.00%
4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00	9.90%	8712.00	9.90%
5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5280.00	6.00%	5280.00	6.00%
6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12.00	4.90%	4312.00	4.90%
7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4048.00	4.60%	4048.00	4.60%
8	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8.00	2.60%	2288.00	2.60%
9	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1.00%	880.00	1.00%
9	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1.00%	880.00	1.00%
9	广州市好媳妇日用品有限公司	880.00	1.00%	880.00	1.00%
	合计	62480	71%		

（二）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末，因本行股东自身融资需要，本行股权对外质押8户8笔，出质股权545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2%，未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相关要求。其中2022年办理2笔，质押股权260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万股）	冻结股权数
1	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8	
2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900	
3	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	
4	陈兰英	880	
5	谭爱武	150	
6	刘根年	150	
7	周志华	110	
8	刘方炜	100	
9	王春香		5.1
	合计	5458	5.1

1.持股5%以上股东未质押本行股权。

2.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限制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股东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兰英等 5 名自然人股东等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三部分 主要业务信息与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股

全年经营成果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16.73	106,688.73	95,695.89
营业利润	15,403.02	24,194.14	17,839.21
利润总额	16,098.00	24,194.02	18,355.79
净利润	11,768.24	16,865.50	12,999.81
于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2,249,390.45	2,262,885.67	2,043,980.71
贷款总额	1,403,984.02	1,244,922.57	1,002,415.39
贷款损失准备	46,593.17	36,127.49	39,032.69
投资	555,847.59	715,166.46	781,962.20
负债总额	2,084,322.09	2,099,418.00	1,900,858.29
存款总额	1,886,919.82	1,838,500.28	1,705,489.04
股本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5,017.15	149,465.63	143,122.42
一级资本净额	165,017.15	149,465.63	143,122.42
总资本净额	183,595.98	167,370.68	158,533.77
风险加权资产	1,611,448.68	1,556,102.02	1,354,400.68
每股净资产	1.88	1.86	1.63

(二) 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52	0.79	0.68
资本利润率	7.48	11.53	9.03
成本收入比	41.43	42.68	41.12
利息净收入占比	96.93	96.69	98.62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07	3.31	1.3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99	1.85	1.91

拨备覆盖率	167.09	191.15	203.82
拨贷比	3.32	3.54	3.89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39	10.76	11.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9.61	1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9.61	10.57

(三) 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165,017.15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88,000.00
2.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11,532.47
4.一般准备	30,796.93
5.未分配利润	33,706.91
6.其他	980.84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5,017.15
四、一级资本净额	165,017.15
五、二级资本	18,578.83
1.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578.83
六、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七、资本净额	183,595.98
八、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611,448.68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504,884.96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6,563.72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十、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十一、资本充足率	11.39%

(四) 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249,390.45		2,262,885.6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359,819.92	60.45	1,210,887.05	53.5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3,692.52	6.83	150,965.63	6.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42,882.27	6.35	125,115.54	5.53
投资	548,803.11	24.40	710,434.99	31.4
固定资产	18,212.24	0.81	20,122.03	0.89
负债总计	2,084,322.09		2,099,418.01	
其中：客户存款	1,951,990.55	93.65	1,898,446.34	9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	4,037.98	0.19	21,812.52	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445.27	2.66	53,830.38	2.56
应付债券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068.36		163,467.66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24.94 亿元，同比减少 1.35 亿元，降幅 0.6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98 亿元，同比增加 14.89 亿元，增长 12.30%。按业务类型划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0,026.86	42.03	597,581.44	48.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697,787.84	49.70	566,082.30	45.47
贴现			81,258.83	6.53
小计	1,287,814.70	91.73	1,244,922.57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16,169.32	8.27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计	116,169.32	8.27		
合计	1,403,984.02	100	1,244,922.57	100

应计利息	2,377.86		2,09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6,361.88		1,247,014.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6,541.96		36,12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9,819.92		1,210,88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1.21			

注1：因2022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的贴现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5.37 亿元，同比减少 1.73 亿元，降幅 10.09%。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117.00	17.64	36,010.30	21.07
拆出资金	126,575.52	82.36	114,955.33	6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82.00	11.69
合计	153,692.52	100.00	170,947.63	100.00

3.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 54.88 亿元，同比减少 16.16 亿元，降幅 22.75%。按持有目的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62,274.98	84.23		
其他债权投资	77,123.96	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404.17	1.72	9,447.37	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28.54	7.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7,159.08	9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548,803.11	100.00	710,434.99	100.00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08.43 亿元，同比减少 1.51 亿元，降幅 0.72%。

1.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195.20 亿元，同比增加 5.35 亿元，增长 2.82%。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7,983.68	8.61	256,278.58	13.50
个人客户	207,509.42	10.63	207,578.73	10.93
小计	375,493.10	19.24	463,857.31	24.4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7,181.91	6.00	122,584.47	6.46
个人客户	1,445,008.90	74.03	1,290,186.61	67.96
小计	1,562,190.81	80.03	1,412,771.08	74.42
保证金存款	6,506.13	0.33	9,437.96	0.50
银行卡存款	45.20	0.00	29.13	0.00
财政性存款	7,752.65	0.40	12,341.45	0.65
应解汇款	2.66	0.00	9.41	0.00
合计	1,951,990.55	100.00	1,898,446.34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款项余额合计 3.40 亿元，同比减少 3.88 亿元，降幅 53.2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37.98	11.86	6,811.33	9.36
拆入资金			15,001.19	20.60
卖出回购款项	30,000.00	88.14	51,000.00	70.04
小计	34,037.98	100.00	72,812.52	100.00

(3)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16.51 亿元，同比增加 0.16 亿元，增长 0.9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8,000.00	53.31	88,000.00	53.83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032.05	0.62	1,029.83	0.63
盈余公积	11,532.48	6.99	10,355.65	6.34
一般风险准备	30,796.92	18.66	29,196.92	17.86
未分配利润	33,706.91	20.42	34,885.26	2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68.36	100.00	163,467.66	100.00

2.利润表分析

2022年，本行继续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的理念，加大实体贷款的投放力度。2022年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5.95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实现税前利润1.61亿元，同比较减少0.81亿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9,456.49		56,859.57	
其中：利息净收入	57,554.51	96.80	25,828.83	4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34	-0.28	59.03	0.10
投资收益	1,846.23	3.11	30,729.42	54.04
其他业务收入	222.09	0.37	242.29	0.43
营业支出	44,053.47		32,665.43	
其中：税金及附加	617.23	1.40	569.52	1.74
业务及管理费	24,635.20	55.92	24,265.45	74.29
资产减值损失	18,801.04	42.68	7,830.46	23.97
税前利润	16,098.00		24,194.02	
净利润	11,768.24		16,865.50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77,841.70	70.73	67,634.41	90.10
转（再）贴现	2,745.74	2.49	1,889.80	2.5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4,851.66	4.41	3,343.14	4.46
存放中央银行	1,869.66	1.70	2,140.94	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09	0.08	55.77	0.07
银行卡分期付款收入				
债券投资	18,422.68	16.74		
同业存单投资	4,232.32	3.85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小计	110,047.85	100.00	75,064.06	100.00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49,041.07	93.42	45,595.50	92.61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245.25	0.47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	250.69	0.48	505.36	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93.50	1.70	1,840.64	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7.76	1.88	558.89	1.13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075.07	2.05	734.84	1.49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租赁利息支出				
未确认融资费用				
小计	52,493.34	100.00	49,235.23	100.00
利息净收入	57,554.51		25,828.8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收入	485.03		427.02	
委托贷款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4.82		5.33	

担保业务收入				
代理业务收入	1.49		38.11	
理财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109.22		182.50	
小计	600.56		65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6.90		593.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34		59.03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1846.23 万元，同比减少 28883.19 万元，主要因 2022 年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利息收入等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调整入利息收入科目核算，按照同比口径对上年数调整后，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64.35 万元。

(4)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含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等）24635.20 万元，同比减少 369.75 万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6.3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167.09%，高于监管指标 17.09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4329.76 万元，同比减少 2998.76 万元，降幅 40.92%。

3.表外业务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签发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300 万元，并对应收取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0.17 亿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未到期保函及保证金。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强化信贷业务准入关，我行采取“征信业务集中查询机制”与征信业务红、黄、绿灯规则结合，严把高风险信贷客户准入关。二是优化贷款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支行贷审小组集体审议作用，在贷前、贷中、贷后严把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安全性关口，修订《株洲农商银行贷后管理办法》，明确各层次、各类型信贷客户的贷后管理要求，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和通报，有效增强客户经理贷后管理意识，提升信贷业务管理能力；规范押品管理和档案管理，有效落实押品出入库流程，防范押品风险，压实支行信贷档案管理责任，明确专人集中管理。三是增强信贷人员风险识别能力，开展信贷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及时检验培训效果，开展真实案例。四是科技管理赋能。不断优化我行线上贷款产品，对“株洲快贷”风控模型进行升级调整，上线贷后管理系统，强化线上贷款风险预警机制。

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级不良贷款	27,885.71	1.99	23,083.83	1.85
逾期贷款	75,422.08	5.37	46,484.93	3.73
其中：本金已逾期（四级不良）	20465.00	1.46	19012.41	1.53
本金未逾期、但已欠息	54957.08	3.91	27472.52	2.20
逾期90天以上的不良贷款	27826.39	1.98	19763.81	1.59
关注类贷款	31081.96	2.21	9994.92	0.8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52464.16	3.74	45351.22	3.64
采矿业				
制造业	126287.37	8.99	126212.35	1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27.68	0.13	2410.63	0.19
建筑业	225220.98	16.04	188075.88	15.09
批发和零售业	206616.45	14.72	171037.04	13.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11.48	1.14	9930.71	0.80
住宿和餐饮业	42350.07	3.02	37119.04	2.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34.5	0.77	8102.67	0.65
房地产业	47939.97	3.41	50613.78	4.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603.76	10.66	127964.12	10.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315.33	0.16	1283.69	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631.65	2.04	27608.55	2.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038.81	3.49	30189.54	2.42
教育	8202.69	0.58	9846.58	0.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60.35	0.75	10795.47	0.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27.9	0.17	2561.47	0.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07581.55	21.91	314560.99	25.24
转贴现	116169.32	8.27	82375.44	6.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3984.02	100	1246039.17	100

3.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7395.77	120963.24
保证贷款	129563.28	132149.62
附担保物贷款	1020855.65	910550.87
其中：抵押贷款	872999.98	764793.32
质押贷款	147855.67	145757.55
贴现	116169.32	82375.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3984.02	1246039.17

4.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总资本净额比例为8.17%。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已合并计算）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株洲意法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1.07	8.17
株洲村镇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07	8.17
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1.00	7.63
株洲芦淞棚户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3200	0.94	7.19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0.93	7.08
株洲市金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300	0.88	6.70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0.85	6.54
株洲大汉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1900	0.84	6.48
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1400	0.81	6.21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1000	0.78	5.99
合计	128800	9.17	70.15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存款挤兑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预测。三是加强日间客户大额资金进出的管理与报备。四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2.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还按季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充裕，整体流动性安全。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行各类压力程度下流动性缺口情况。

	项目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轻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54617.66	11834.20	4626.59	51900.98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54617.66	66451.86	71078.45	122979.43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218006.10	229840.30	234466.89	286367.87
中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52,506.98	1,211.43	-8,485.79	18,504.42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52,506.98	53,718.41	45,232.62	63,737.03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175048.31	176259.74	167773.95	86278.36
重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9162.71	-13155.56	-33490.83	-48268.59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49162.71	36007.15	2516.32	-45752.27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30,856.93	117,701.37	84,210.54	35,941.95

三、市场业务风险

本行逐步建立起与业务性质、规模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相对可控。本行董事会是资产负债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同时决定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协助董事会和行长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是辅助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的职能部门。近年来，本行逐步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加强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及时调整、修订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利率审批流程管理，强化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管理，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产，增加低风险债券资产配置；统筹规划资产端与负债端，促进交易渠道广度和深度提升。本行在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的同时，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建立了市场风险检测程序，对全行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态、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四、合规风险

我行以防范合规风险为主，以增强防范意识为重点，以规范业务操作为核心，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依据监管要求，结合我行目前业务发展现状，新增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程序，加快制定的建设和执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做好各项业务发展与质量控制。2022年，修订制度30个，新增制度68个。其中：办公室新增制度1个；电子银行部新增制度16个；风险管理部修订制度1个，新增制度2个；行政保卫部修订制度3个，新增制度2个；合规管理部修订制度3个，新增制度10个；机构运营部修订制度15个，新增制度3个；稽核审计部修订制度2个，新增制度1个；计划财务部修订制度2个，新增制度1个；纪检监察室新增制度2个；金融科技部修订制度1个，新增制度2个；普惠金融事业部新增制度9个；人力资源部修订制度2个，新增制度9个；投资银行部新增制度4个；信贷管理部修订制度1个，新增制度6个。

2022年，就我行风险隐患，合规管理部门共下发风险提示函5份。进行贷款合同风险审查203笔。审查项目1190个，提出审查意见1561条。开展“爱岗敬业、主动合规”主题培训，使学员深刻认识到珍惜工作岗位的重要性，自觉爱岗敬业；引导员工追求优秀与卓越的路径与方法，从而自觉做好当下，谋划未来，务实打拼，做到“主动合规”。

五、声誉风险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监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声誉风险排查，覆盖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方面，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

因素，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相关内部制度。每年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检视本行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并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本机构压力测试体系，在开展各类压力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影响。

2022年，我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品牌宣传和形象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的认同感。微信公众号共推送44期各类主题文章175篇，浏览量达9万余次。自主拍摄宣传短视频42条；与外部公司开展合作，拍摄短视频41条，浏览量80.77万次，点赞量2.45万次，转发3.19万次，有效巩固了金融宣传效果。全年完成稿件刊发472篇，其中在省联社官网及《湖南农信》期刊发表文章112篇；在其他外部媒体发表文章101篇。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0日在本行总行会议室召开。此次大会出席代表共计持有83219.31万个股票权，占股权总额的94.57%。因股东质押被限制股东大佬表决权，被限制的股权数为21648万股。有效表决股数为62451.31万股，占70.9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收回股东购买贷款本金返还股东的议案（草案）》
5.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资本管理规划（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二）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谢俊峰被选举为本行董事长。

（三）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决策，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各位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织董事积极参与监事会与经营层圆桌会议、股东座谈会等，就加强农商银行公司治理、改革发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议案9项，并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通过议案59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2次会议，听取、审议各项议案报告15项。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权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1. 2022年4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易芳辞去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 2022年5月，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改选王丹同志为我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监事履职情况

各位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尽责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活动、员工薪酬管理、业务结构调整及发展、内控案防工作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内审体制完善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形成专业意见，按照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各位监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50 项。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风控会议等。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2022 年监事会向经营层发出各类监督意见函 7 份，提出监督意见 34 条，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有 4 名人员，包括副行长 3 名、风险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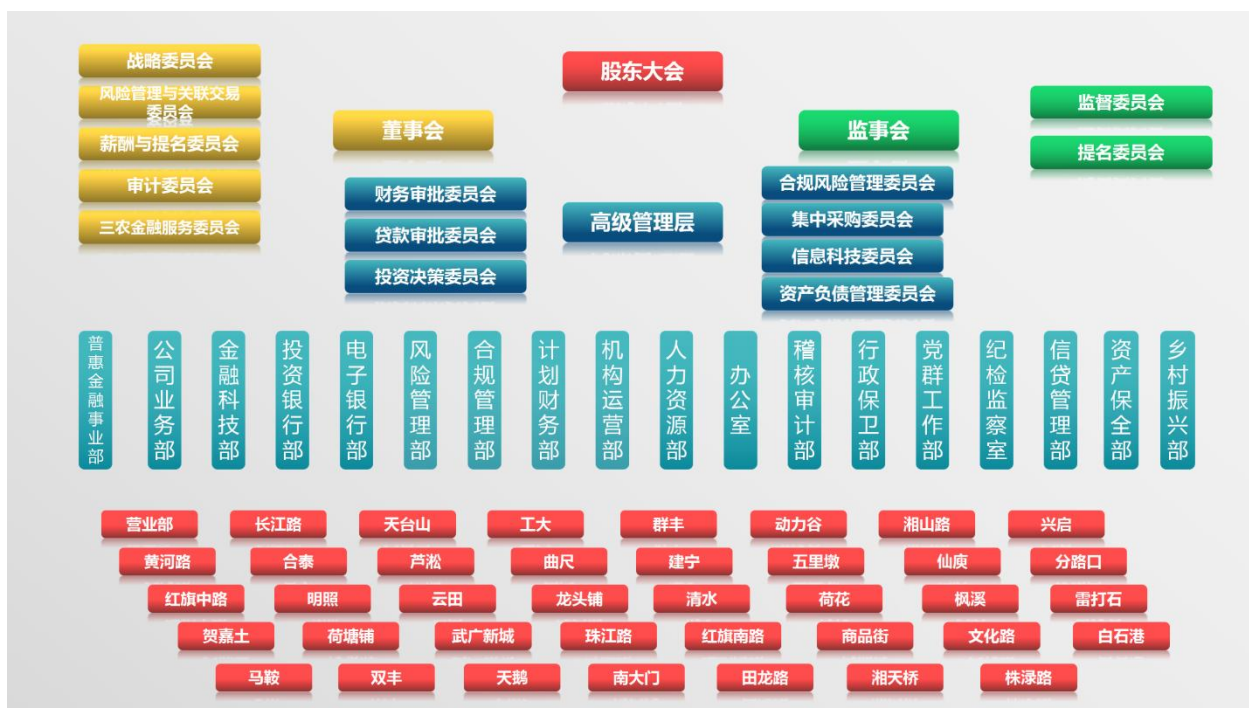
2022 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共计 7 个，分别是财务审批、合规风险管理、贷款审批、集中采购、投资决策、信息科技、资产负债管理等委员会。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及时调整分工，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五、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一）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内设部门 18 个，1 个营业部和 38 家支行。本行组织架构见下图：



（二）员工情况

2022年末，本行在岗员工503人，平均年龄39.02岁。从学历结构看，研究生以上21人，占4.18%；本科300人，占59.64%；大专及以下182人，占36.18%。从职称结构看，具有中级职称的48人，占9.54%；具有初级职称的66人，占13.12%。

报告期内，本行一是精准施策培育人。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组织开展业务知识、营销技能、风险防控、警示教育等各类培训43场，培训人次5440人。4名支行行长参加全省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培训学习。通过公开竞聘、民主推荐等方式，全年提拔中层干部13人，转正2人。二是多管齐下管理人。出台2022年版《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考核评价办法》《支行行长考核评价办法》《支行副行长考核评价办法》，运用评估结果对员工工作行为和工作业绩产生正面引导。三是创优环境留住人。开展“机关部室走基层”“大走访调研”“评选金点子”等活动，多渠道倾听职工心声，了解基层员工的思想动态，广泛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服务类余额	承兑余额	承兑余额
法人 12 户	关联法人	64,176.00	1,388.87		
自然人 43 户	关联自然人	2,837.95			
合计		67,013.95	1,388.87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借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服务类余额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8,800.00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5,500.00	
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500.00	5.00
湖南睿银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8,124.10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3,000.00	
株洲村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000.00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7,000.00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2,000.00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351.90	
株洲千辉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株洲石三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00.00	
株洲市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723.87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660.00
合计		63,676.00	1,388.87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薪酬管理

(一) 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其他董事、监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津贴，其他农商银行、国有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未领取津贴。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按照省联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执行。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股权激励。

(二) 报告期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根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发 2017 年 68 号）、《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办 2018 年 159 号）、《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信联办 2018 年 126 号）等文件精神，由

省农信联社核定，本行根据核定通知支付。目前尚未收到关于核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待收到后另行披露。总监、董事会秘书参照高级管理层工资办法，执行系数为 0.75。（以上信息需要人力资源部确认）

（三）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8487
职工福利费	1097
基本养老保险金	1198
补充养老保险金	680
基本医疗保险金	651
补充医疗保险金	254
工伤保险金	36
失业保险金	69
住房公积金	928
职工教育经费	55
工会经费	170
其他	82
合计	13707

（四）工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除高级管理层外的职工工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及奖励三大部分组成。根据省联社《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基本工资一般不高于工资总额的 35%。其中基本工资包括学历工资、保障工资、等级工资、特殊津贴工资；绩效工资根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试行）》考核计算，按月或季兑付。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相关要求，本行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等。绩效考核指标中加大了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达 43.2%以上。如超额完成省联社下达的指标任务，年末可对各条线各岗位另行给予适当奖励。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银保监办发〔2021〕17 号》文件的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包括追回已支付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2022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其中：三长延期 50%，副行长延期 40%）；支行行长（含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绩效工资（不含全行目标）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客户经理（含公司业务部员工）贷款业绩绩效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分三年等额延期支付。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省农信联社工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行职工工资总额与株洲农商银行年度经营利润、等级、绩效等次直接挂钩，结合本行年度财务收支及成本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分别有《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试行）》等。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2年，我行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强化金融消保宣教工作，既做好重大节点统一金融知识宣传，同时能够利用“小小银行家”“普惠金融节”开展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教工作。报告期内，制定了《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与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与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与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加强内部培训，不仅开展专题培训，同时建立消保团队，及时将消保制度、投诉处理技巧等在群内转发并要求消保专员组织开展学习，组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投诉处理应对》专场培训提升消保意识，增强消保业务管理水平。重视投诉管理，压实投诉处理责任，强化投诉考核，做好投诉满意度回访，增强客户服务体验。开展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对侵犯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核查并积极整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六、社会责任

2022年，董事会在稳健经营、持续创造经济效益和争取为股东带来最大价值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社会价值的平台和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构筑良好企业形象的有效途径。

（一）坚持聚焦民生福祉，坚守为民初心

一是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各党支部积极参与文明劝导、无偿献血等工作，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办实事行动。11名员工加入文明劝导队伍，积极助力株洲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承办株洲市棋类协会与银行业协会联谊活动。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除隐患”专项检查和消防安全学习教育活动，深入排查各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面从营业网点到自助网点，覆盖率100%。对自有或者租赁在用房屋进行了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新华汽修厂三栋车间进行了封闭处理，全力保障客户、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制订《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95个村集体经济组织、48个农业龙头企业、26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247个家庭农场进行全面走访，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级授信114户，授信金额28742.5万元，贷款余额22551万元。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金融宗旨

一是开展系列普惠活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持续深入开展“百行千企万户”“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整村授信等走访活动；联合公交公司开通“农商银行温暖巴士”，开展“明日之星”寒假冬令营活动，吸引190名中小學生、25名大学生参加活动；为24家企业发放32万元创业帮扶公益金，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信心。二是完善贷款分担机制。与省科技厅、市政府签订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拓展到全市范围，将风险补偿的比例提高至80%，贷款流程简化至见贷即担，共计投放贷款10笔、金额3549万元。完善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乡村振兴卡、生猪贷等特色农担产品。三是做好疫情金融服务。疫情静默期间，紧急安排员工4名，采用闭环管理确保线上和结算渠道运行，最大程度保障基本金融畅通。制定暖企惠民纾困行动15条具体措施，通过利率优惠、实施征信保护、开展续贷服务、调整还款周期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警务人员、社区人员、医护人员及参加抗疫的志愿者，打造专属消费贷款产品“抗疫e贷”。

（三）坚持紧贴金融需求，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创新金融产品。在微信公众号设立“金融超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不断创新信贷产品，按照服务跟着客户走的原则，创新推出“新力贷”“大学生创、就业贷”“新市民贷”“幸福园丁贷”等系列信贷产品，全力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加快“株洲快贷”升级迭代，全年版本更新30次，修复和更新功能点80余项。截至12月末，株洲快贷业务累计发起申请

92948 笔，累计用信 15905 户，用信金额 29.15 亿元。二是厚植合规文化。组织开展“高管和
中层合规培训”、新员工“合规第一课”“合规知识抢答赛”等一系列合规主题活动，促使合规理
念深植人心。开展常态化合规提示，针对信用卡投诉、服务投诉、档案管理、二抵贷产品风险等
下发合规提示函，提醒员工合规操作，全年下发提示函 4 份，提示提醒员工 219 人次。三是加强
投诉管理。建立常态化投诉约谈、通报机制，增强全员投诉处理意识，促进服务意识提升。至 12
月末，共收到各类投诉 157 起，全部受理并及时转发责任支行联系客户予以答复，对部分无法满
足客户需求的，及时跟客户解释，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七、所获荣誉

1.2022 年 2 月，荣获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1 年度“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考核先进单
位”。

2.2022 年 3 月，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书》。

第七部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详见附件。